

# 家庭代际关系与贫困

## ——基于民族村扶贫实践的实证研究

石金群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北京 100732)

**(摘要)** 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的代际关系是一种对子辈和父辈家庭生活产生重要影响的家庭关系,本文从这种家庭代际关系切入,分析其影响贫困的路径、成因与机制。研究发现,父母与子女的代际关系既是一种脱贫机制,也可能是一种致贫因素,父代在帮助子代摆脱贫穷的同时可能也会给父代自身带来新的贫困。这种现象的产生与现代农村家庭再生产的现实压力密不可分,日益增长的成家成本以及激烈的社会分化与竞争,父辈需要做出比以前更大的努力去维持家庭的再生与发展。抚养—赡养关系和交换关系并存的代际伦理转向与养老的现实困境强化了父辈的这种代际行为和责任。贫困的代际逆传递是扶贫工作应关注的问题。

**(关键词)** 民族村; 贫困; 家庭代际关系

**(中图分类号)** C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8575 (2019) 01-0049-09

DOI:10.15970/j.cnki.1005-8575.2019.01.005

### 一、问题的提出

贫困自产生以来,针对贫困的产生、发展和影响等方面的研究就开始了。贫困的成因是一个值得探讨的话题,也是研究者研究的重点。关于贫困的成因,相关学者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

宏观层面。相关学者主要从经济、社会、文化、资源环境以及制度等视角分析贫困的形成原因和特点。20世纪50年代,经济学家纳克斯(R. Nurks)在《不发达国家的资本形成》一书中探讨了贫困产生的根源。他认为,贫困的产生是因为经济中存在着若干相互关联的“恶性循

环力量”,资本缺乏是“贫困恶性循环”发生的最根本原因。<sup>[1]</sup>英国人口学家马尔萨斯(Thomas Robert Malthus)从社会的角度研究贫困,认为贫困问题的产生是因为食物的增长速度要慢于人口的增长速度,食物增长永远无法满足人口增长的需求,随着时间的推移,就必然会出现贫困问题。<sup>[2]</sup>除了人口数量的角度,还有人口学者从人口的质量去解释贫困的形成,认为贫困产生的根本原因在于人力资本的缺乏。<sup>[3]</sup>美国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刘易斯(Oscar Lewis)则从文化的视角去理解贫困,明确提出贫困文化的概念。他认为贫困人口的贫困与他们拥有的贫困文化有关,穷人长期生活在贫困当中,形成了一系列相对稳固的行为规范、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体系;这是一

**(收稿日期)** 2018-07-08

**(作者简介)** 石金群(1973-),女(苗族),湖南凤凰人,社会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青年研究》编辑部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婚姻家庭、民族地区乡村发展研究。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重大专项课题“21世纪初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调查”(项目编号:13@ZH001)的子课题“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调查”、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特大项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百村调研”子项目“一个苗族贫困村的精准扶贫实践”(项目编号:1054)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种脱离社会主流文化的亚文化，对周边的人尤其是后代产生深远影响，<sup>[4]</sup>此外，还有环境资源的视角和制度的视角，分别从贫困人口所处的自然环境和制度环境来探讨贫困产生的原因。这些研究侧重于从宏观、整体或结构上来研究贫困。

微观层面。目前有两种基本的视角——个体的视角和家庭的视角。个体的视角主要将贫困的原因归咎为个体。例如，经济学家阿马提亚·森认为贫困的产生是因为能力的缺乏。家庭的视角主要研究家庭的结构特征与贫困的关联。学者通常考察农户所拥有的人力资本、物质资本与社会资本，研究其与贫困产生的关联。相关学者在进行实证研究时，一般将人力资本的存量和人力资本的使用模式作为主要的人力资本变量纳入分析模型。经济物质资本，则考察一个家庭所拥有的所有生产资料、土地、生产投资和银行存款等金融资本。而所谓的家庭的社会资本，从既有的相关研究来看，重点关注家庭成员中中共党员和干部（包括村干部和乡镇干部）的数量、家庭的社会支持网络状况等等。<sup>[6]</sup>微观视角下的贫困研究主要从局部、微观或个体的角度去探讨贫困形成的原因。

从以往的研究来看，宏观视角比较重视从国家干预和人口因素等来分析贫困的产生，有助于从“面”上解释同一个地区的贫困问题；然而，这种视角忽视了宏观条件限制下个体行为选择的多样性，解释不了同一个区域中贫困发生的差异性和多元性。微观视角弥补了这一缺陷，尤其是家庭视角的引入，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同样的经济、文化、环境和制度背景，为什么有的个体或家庭贫穷，有的则富裕；同样面对个体能力的限制，有的个体最终摆脱了贫困，有的却始终受贫困陷阱的影响。

家庭是个体生存的基本场域。已有学者注意到了家庭因素对贫困的影响，分析家庭特征与贫困之间的关系。但已有的贫困家庭因素研究多是从家庭人口的数量与质量（人力资本）、家庭的社会网络（社会资本）、经济资本的现有量（物质资本）去分析贫困的特点和产生的原因，这些研究更多关注的是家庭意义上的家庭，也即以户籍登记或调查点时共同居住的人口结构和特点为研究对象。然而在中国，家庭的含义要复杂得多，时常会超越家庭的概念，在时间和空间上根

据需要而无限延伸。比如，在调查中，笔者发现，父母在子女成年后仍承担重大的责任，即使分家一些父辈责任也仍在延续，家的意义可以超越时间和空间的界限，具有无限的未来意义。其次，现有研究更多关注的是家庭结构（家庭的人口结构以及与之相关的人力资本）以及家庭与外部的关系（家庭的社会资本），对家庭内部的关系关注地较少。家庭关系是影响家庭生活与实践的重要维度，关系的具体形态和内容也会给贫困带来影响。中国的家庭是一种实践性很强的关系集合体，目前的贫困研究还需深入到具体的家庭生活实践中去发现那些隐藏在其中的贫困问题及背后的机制。

鉴于此，笔者试图超越家庭的概念，从家庭关系的维度去深化对当前贫困问题的认识，提供一些新的有助于重新思考贫困治理困境的视角。

## 二、相关研究回顾与研究方法

### （一）家的概念与本文的分析路径

如古德所说，要给家庭下一个明确的定义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家庭不是单一的概念，很难用简洁的语言概括”。<sup>[7]</sup>以往的家庭研究对家庭并没有统一的定义，而是在具体研究中研究者根据自己的理解和研究需求对家庭作出不同的界定。从现有的研究来看，学者更多强调的是家庭的“同住”特性，比如吉登斯认为家庭是直接由亲属关系连接起来的一群人，他们居住在同一个家庭中，家庭中年长的成员负责照料年幼的孩子（吉登斯，2003）。<sup>[8]</sup>张国刚从家庭史的角度提出，我们现在的所谓家庭是“个体小家庭是同居共财的以婚姻为基础的由血亲和姻亲关系组成的社会共同体”。<sup>[9]</sup>这也是许多研究者在具体调查中通常用家庭户来取代家庭的原因。

然而，在中国，无论是观念层面还是实践层面，家庭概念都要复杂得多。马春华、李银河等人在研究中国城市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变迁时，对家庭概念进行了区分界定，将家庭划分为主观家庭和客观家庭两种。主观家庭是让被研究者自己主观界定的家庭界限，客观家庭则根据“是否住在一起”和“经济上是否一体”区分为地域共同体家庭和经济共同体家庭两种。研究发现，不同的人或相同的人在不同的情境下在定义这三类家庭时，边界是不一样的，家庭成员的组

成也不一样。在具体生活实践中，有的被访者因为更加认同家族主义，把根本就不住在一起经济上也不一体的另外核心家庭成员也当成自己家庭成员的一部分。<sup>[10]</sup>这就出现，共同居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经济上并不是一体，而不居住在一起的经济上却可能在一起的情况，尤其是主观意义上的家庭更能超越“共同居住”和“经济一体”的界限，对实际的家庭生活和家庭关系产生影响。由此可见，在中国，家庭是一种实践性很强的关系，除家庭结构之外，家庭关系也是探讨家庭变迁更为重要的变量。

另一位学者也持相似的观点。王跃生认为，家户、个体家庭和家是三个不同的概念。他发现，既有的研究要不单纯地基于家户或个体家庭进行分析，要不将三者混同起来进行考察，难以识别家庭的真正构成特征和整体变动情况，从而难以回应和解释现阶段家庭面临的各种问题。比如家户的管理和统计以实际共同居住的成员为基础，家户范围很清晰，调查的时点和信息容易把握，因而被政府推崇，但问题是，一些家户原来同籍共爨的成员调查时已经分开生活但户籍仍在一起，他们被当做一户来看待，统计分析也以此为基础；还有，如一些人在户籍上已经分离或虚假立户，但实际上却依然在一起共同生活，这样的家庭被区隔成两个“独立”的家户去分析，这样很难把握我们现有家庭的具体样貌。<sup>[11]</sup>

由此可见，家既有结构的维度又有关系的维度，研究中国的家庭如果仅从调查时的家庭结构和家庭居住形态来进行考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自20世纪80年代起，继家庭结构研究后，家庭关系成为西方家庭社会学关注的主要领域。学者们普遍认为，私人家庭生活的内容、家庭与亲属群体的关系等家庭关系的变化才是当代家庭的显著特征。<sup>[12]</sup>随着中国社会结构的快速变迁，越来越多的国内学者也开始立足于中国特殊的文化和结构背景关注家庭代际关系的变迁和特点（石金群，2016；刘汶蓉，2015；郑丹丹，2017；沈奕斐，2013）。

但从前面对现有贫困研究的回顾可以看出，贫困家庭研究中家庭关系的视角还比较缺乏。已有的贫困家庭因素研究更多关注的是调查时点上以户籍或共同居住为基础的家庭结构，并以此为基础从家庭的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和物质资本去

分析家庭贫困的特点和贫困产生的家庭原因。这样可能会存在以下不足：第一，家庭内部的关系视角被忽视了，表面相似的家庭结构可能隐藏着不同的家庭关系，而家庭关系是影响家庭生活和实践的重要方面，也可能会对贫困产生影响；第二，有些家庭关系是可以超越空间和时间界限的，比如，成年分家后的成年子女和父母之间仍会有劳务和经济上的往来，家的意义可以超越空间的界限，这些也会对贫困带来影响，但这些家庭关系在以户为单位的研究中通常被忽视；第三，贫困是一个宽泛的概念，除了绝对贫困，相对贫困和贫困的脆弱性也是应该关注的问题，尤其是对脱贫之后的乡村振兴。

鉴于此，本文试图超越家户的概念，从家庭关系的维度去深化对当前贫困问题的认识，以提供一些新的有助于重新思考贫困治理困境的视角。家庭关系是一个比较宽泛的概念，包括众多的关系，从横向来看包括手足关系、夫妻关系等，纵向来看则包括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婆媳关系、祖孙关系等。本文主要聚焦于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的代际关系。选取这样的角度，一是因为父母与子女的代际关系一直是家庭社会学的传统议题，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及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两个基本主轴，其他家庭关系（包括亲属关系）都是由这两个基本关系衍生而出；二是笔者在调查中发现，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的代际关系可以超越时间和空间，对子辈和父辈的家庭生活产生重要的影响，与我们当前的一些贫困问题密切相关，但在以往的贫困研究中通常被忽视。本文试从这种家庭代际关系切入，分析家庭代际关系影响贫困的路径、成因与机制。

### （三）研究方法

本文使用的资料主要来源于两个阶段的调查：2017年2月4日-2月12日，“全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百村调研课题组”在湖南西部一个民族村进行了为期一周的问卷调查，根据随机的原则在村里共选取了38户建档立卡户和31户非建档立卡户。此外，课题组还分别组织了乡、村干部座谈会和普通村民代表座谈会，本文所使用的宏观背景分析资料主要来源于这个调查；2017年8月8日-8月20日，课题组再次进入该民族村，进行了为期两周的定性调查。此次调查主要关注贫困发生的家庭原因，比如哪些家庭因素

会导致贫困，哪些家庭因素有利于脱贫？其中代际关系影响贫困的路径、成因和机制是什么？根据这些研究目的和问题，笔者先是对村妇女主任、村小学教师、村秘书、驻村干部进行了专门的访谈，从面上了解村里的整体情况。然后在村里按照不同的家庭结构、不同的家庭生命周期和不同家庭经济水平等挑选不同类型的家庭，在选取的家庭中尽量涵盖不同年龄、性别和家庭角色的家庭成员进行深入访谈，最后共访谈了12个家庭中的26位家庭成员。此外笔者还深入当地人的各种生活场景，跟随生活环境和事件进行观察，以印证访谈资料和深化对问题的理解。最后所得的所有访谈资料和观察资料，根据类属分析和情景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把握整体性和动态性的同时力求呈现出现象的多样性和丰富性。

### （三）调查点的基本情况

A民族村位于湖南省B县西南侧，距离县城39公里，距镇政府1.5公里，是一个典型的边远贫困苗族聚居村。全村下辖9个村民小组，8个自然寨，276户，1343人，劳动力804人。总面积4.9平方公里，耕地2908亩，其中稻田2740亩，旱地面积168亩，林地面积4300亩，是全县脱贫解困示范村，也是该镇新农村建设的典范。该村以烟叶、蔬菜、猕猴桃为主要产业，畜牧业以零星散户模式养殖。2015年，实现生产总值416万元，人均可支配收入3503元。其中种植业210万元、畜牧业13万元，外出务工480人，收入150万元。<sup>①</sup>截至2017年1月，该村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20户，其中低保贫困户52户，五保贫困户2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496人，低保人数132人，五保人口数2人。

村中人口大致分为三层：富裕层通常是村庄中的精英，他们人脉广，懂交际，善于抓住市场机会，这类群体在村中的数量不多；比较多的是中间层，这一层主要依靠家庭内的务农或打工收入，其内部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是这种差异多跟家庭生命周期不同劳动力的配置有关，比如家庭成熟期阶段，由于其相对丰富的劳动力，其家庭收入水平通常要高于家庭形成期、成长期和衰退期，家庭内劳动力的质量、数量以及所从事行业的性质决定了收入水平之间的差异；第三是贫困层，村里共有120户，占村总户数的43%。

<sup>①</sup> 参见A村镇政府提供的资料《A村镇镇情》，2017年2月10日。

村里的家庭结构主要以主干家庭和核心家庭为主。老人多与成年子女居住在一起。按照当地习俗，子女婚嫁之后即自立门户，父母多随幼子居住。若无子嗣，可以招郎入赘，所生育子女随父姓。人们要儿子的愿望很强烈，但又追求儿女齐全。由于有这样的生育传统，在未实行计划生育之前，一对夫妻一般生育4-5个孩子，所以，6-8口之家是通常的家庭规模。计划生育之后，现在每户的平均人口是4.74人。2016年，家庭总收入是46782.47元，人均收入是10141.39元。

## 三、A村父辈的代际责任与贫困

### （一）A村父辈的代际责任

中国的家庭伦理将个体的生命意义放入到一个长久的家族谱系中，即使经历了现代思想的启蒙、个体理性的不断觉醒，这种家庭伦理依然影响着中国人的家庭实践，家庭再生产仍旧是农民的终极人生目标和奋斗动力。<sup>[13]</sup>费孝通（2007）认为，求偶、结婚、抚育等一系列活动构成的“生育制度”正是寻求超越个体的家族与种族的延续。<sup>[14]</sup>许烺光（2001）通过一幅中国农民活在“祖荫下”的生活图景，也向我们展示了中国农民强烈的家族延续观念。<sup>[15]</sup>有学者认为，传宗接代作为一种宗教性的根本价值构成了中国现实社会运作的基础（贺雪峰，2009）。<sup>[16]</sup>在这套早已被内化的伦理规范中，子代的成婚、生子、抚育、家族繁荣延续被农民视为必须完成的人生使命与责任，日常生活和人生轨迹也基本围绕该人生任务而开展。

在A村中，笔者发现，这里大部分的村民仍然保持着强烈的传宗接代观念和人生规划意识，生命历程的每一个节点都被赋予特殊的目标和使命。在这些节点中，首要的最关键的是儿子再生家庭的成立，这是儿子人生链条最重要的起始，否则后面的任任务链就会断裂。笔者发现，如陈靖所说，“在实现人生任务的过程中农民获得了生命绵延感与死后世界的想象，获得了对有限生命的超越”，<sup>[17]</sup>村民的幸福感和满足感跟每个阶段人生任务的完成息息相关。

首先，是儿子再生家庭的成立。在大多数村

民心中，如果父代不能够帮助子代解决婚姻问题，这不仅会给自身这辈子留下遗憾，还会让整个家族在村庄中失去颜面。与之相反的是，这里农民的婚配正遭遇着贫困和流动带来的婚姻市场的挤压。随着外出流动人口的急剧增加，农村传统的通婚圈不断被冲破，原处于本地婚姻市场的落后农村的女性开始向外流动，本地的男性面临着适龄婚配女性稀缺的困境。地处相对偏僻的高寒地区的 A 村，这种情况愈显严重。

然而笔者在调查中发现，越是贫困的家庭，在聘礼上需要支出的却越多，所占家庭收入的比重也越大。这是因为有较高的收入水平、居住环境条件较好、身体健康的男性能在未来的婚姻生活中提供较好的物质保障。基于男性对父母的赡养能力以及婚姻生活的物质水平保障能力的预估，女方家庭对具有较高收入水平、居住环境条件好、身体健康的男性，在婚姻市场要价体系下反而会减少从男方家庭的现金转移数额。这就出现越是贫困的地方或家庭越是需要用高额的彩礼来应对婚姻市场上的竞争，以弥补自己在婚姻市场上不利境地的现象。

在笔者调查的时段，村里娶个媳妇的聘礼平均得花上将近 20 万，包括至少 8 万以上的现金彩礼、6 万左右的金银首饰，<sup>①</sup> 以及其他一些实物，比如鸡鸭、猪、香烟、衣物等等。除了彩礼，“有新房”也成了村里尤其是贫困家庭娶媳妇的重要必备条件。村里老人说，传统上，分家是每个大家庭的必然趋势，但独立婚房却不一定 是婚姻缔结的必要条件，在没有条件的情况下，许多家庭通常是先将媳妇迎娶进门，组成一个联合家庭或主干家庭，然后再在此基础上慢慢分裂，分裂过程中，联合家庭的每一个成员都有义务为小家的分离贡献自己的力量，最后形成一个主干家庭和若干个核心家庭。如今，这种分离被提前至婚姻缔结阶段。村里的妇女主任说“现在找老婆本来就难，你家里还啥都没有，谁愿意跟你？现在的姑娘都很现实，谁家条件好，出的多，就愿意跟谁。”有调查显示，超过 70% 的女性将男性有婚房作为结婚的条件，通过全国若干个省份的调查发现，农村婚姻市场已经出现在城镇购买婚房等隐性高额彩礼现象（桂华、余练，

2012）。<sup>[18]</sup>

在 A 村，拥有独立的婚房也成为男性在婚姻市场中增强竞争力的重要砝码，并且村民对婚房的要求也是越来越高，一般都要两层的楼房。笔者访谈一户正准备结亲的吴家，娶的是省内另一个地区的汉族媳妇。新郎官告诉我，新娘曾很直白地告诉他，要是他家里没有现在这栋二层楼房，她是不可能嫁给他的。可见彩礼和住房已成为农村尤其是贫困农村完成人生任务的一种刚性支出。然而这种刚性的支出主要用谁来承担呢？

笔者访谈了一家刚举办完婚礼的家庭石家，访谈时石家的两代人都在。年轻人刚 20 出头，很坦诚，告诉笔者：结婚几乎所有的开支都是老人准备的，包括建房和彩礼，加起来至少得 40-50 万，其中包括建房 20-30 万，彩礼和举办婚礼 20 多万。自己刚外出打工没几年，没攒下什么钱，虽说一个月也能挣个 2-3 千的，但年轻人花费大，应酬多，基本攒不下什么钱。而父母在湖南某地的一个煤窑里长期打工，每月除了伙食外基本都攒了下来。由于常年井下工作，父亲 50 多岁就已经落下了肺病，现在只能在家里干点清闲的农活。

笔者在其他的村民访谈中也发现，这种父辈责任依然是该村家庭代际关系的主要内容和行为准则——年轻人打工挣钱可以享受现代文明的成果，而他们的父辈则是家庭责任先于一切。

这是儿子再生家庭的成立，父辈在其中承担无法回避的主要的责任，而这只是父辈责任的开始，在儿子再生家庭的发展和延续中父辈依然承担着众多的义务和责任。

笔者访谈时碰到一位 50 来岁的龙女士，丈夫 10 多年前因一场车祸去世，留下三个儿子和两个女儿。龙女士告诉笔者，她刚从外面打工回来。孩子们陆续离开学校外出打工后，她一直在 C 市（离村大约 2 小时车程的一个地级市）帮一家人照顾老人，一个月能挣 2500-3000 元的保姆费，一年下来能有 3-4 万元钱的收入。她和老人一家相处地很好，老人一家人一直留她，她自己也想趁年轻能干时多挣点钱以养老。结果儿子毕业外出打工后没几年就处了对象，前年成亲已经把龙女士这些年在外打工的所有积蓄花

<sup>①</sup> 苗族是一个非常喜欢银饰的民族，随着农民经济收入的提高，一身银饰成为许多女方家庭出嫁的硬性要求，通常价值在 6 万左右。除此之外，苗族还在与外界的接触中，新产生的一些支出，如手机、金首饰、小汽车等。

光，还借了债，来不及喘气，今年又抱上了孙子。本来是想趁还年轻能干时，打点工挣点钱，这样年老的时候，手里能有点余钱，不用万事都跟子女伸手要，有点自己的自由和尊严。但孩子现在提出要她回家，帮忙带孩子，她不得不回来。

村里像龙女士这样 50 出头的父母留在村里照顾孙辈的情况并不少见，有的还甚至同时带着几个儿子的孩子。他们本来也有机会外出打工挣取自由支配的费用，但在乡村这种特殊的情境下，对子女再生家庭发展和延续的责任远要大于对自我发展的追求。

## （二）反贫还是致贫？——代际责任与贫困

从表面来看，村里现有的这种代际责任似乎是一种家庭的脱贫机制，这种责任促使父代不断地努力并将毕生的积蓄无条件地转给子辈，帮助子辈组建再生家庭，支持其再生家庭的发展与延续，帮助子代家庭实现向上的社会流动，尽力让子代摆脱贫困，过上富裕的生活。但若做代际的划分，这反贫机制主要针对的是子代家庭，父辈帮助子代摆脱贫困的同时，却可能将某些贫困转向自己。

比如，因婚致贫是目前不可忽视的一个贫困原因和现象，但笔者在调查中发现，这种贫困主要由父辈来承担。前面提及的石家，父代为了子代再生家庭的成立，十多年一直从事艰苦危险的采煤行业，50 多岁落下一身疾病。子代成家后住进了崭新的楼房，两老却仍住在陈旧的老屋里，结婚的是大儿子，家中还有小儿子没有成家，老人的人生任务还没有完成。再比如，因要带孙辈而打工回家的龙女士，本也有很好的机会去为未来的养老做一些打算，攒些积蓄，但因儿子们的需要她最后选择了回家。访谈的时候，村里刚接到村小拆并的消息，村中一位老人犯了难，虽说离镇上不是太远（单程大约半个小时），但今非昔比，路上车多人杂，不管日晒雨淋，老人每天还是得来回两趟花 1 个多小时的时间接送孙子。

这是这里大部分父母在子女长大后的生活：为了子女的教育，他们节衣缩食，供子女上学；子女上完学后好不容易攒下一点积蓄，最后却都用于儿子的结婚开支，用于建房和彩礼，有的甚至为此欠下不小的债务；孩子成家后，他们牺牲

自己的机会继续承担照看孙辈的任务，让子女安心外出打工挣钱，摆脱贫困，实现向上的社会流动。这种责任和义务已经深深地内化于村民的意识之中。纵向比较，相对于老人自己这个年龄群体，子女外出流动在改善家庭整体经济状况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老人的生活水平，但如做横向比较，相对于别的年龄群体，老人则处于一种相对贫困之中。在访谈中，当问及外出打工的主要原因时，成家的中青年人给出的最多理由是“孩子上学，孩子将来盖房子娶媳妇，让家人过得更好等等。”老人在这种新的家庭决策中总是受益最小的一方，相反这种家庭决策在某些方面使老人陷入了另一种贫困，比如子女外出打工使父辈的农务劳动和家务劳动更加繁重，精神生活更加贫瘠。

这种代际责任在帮助子代摆脱贫困的同时也可能为父代带来了新的贫困，即父代基于对子代的价值期待和情感寄托以及自身的人生任务：在激烈的婚姻市场竞争中，帮助子女娶亲完成婚配，在现代社会激烈的竞争下，帮助子代抚养子女，摆脱贫困，实现向上的社会流动。在这一过程中，父代或是倾其所有将自身资源无条件地输送给子代，或是背负债务，抑或是牺牲自身的身体健康和老年生活，由此形成父代资源不断流向子代、代际压力向父代传导、父代养老空间不断被挤压的新的贫困现象。在贫困家庭中，这种现象尤为凸显。学界对这种贫困从子辈向父辈转移的现象，也即贫困的代际逆传递现象关注较少。<sup>[13]</sup>

但传统上，这样的家庭代际关系模式和父辈责任一直存在，为何如今会衍生出新的贫困现象和问题？其背后的真正问题及解释机制是什么？

## 四、贫困代际逆传递现象衍生的现实逻辑

### （一）家庭再生产的现实压力

如前所述，中国的家庭伦理将个体的生命意义放入到一个长久的家族谱系中，即使经历了现代思想的启蒙、个体理性的不断觉醒，这种家庭伦理依然影响着中国人的家庭实践，家庭的延续与壮大一直是农民的终极人生目标和奋斗动力。

儿子的成立家庭是家族延续的重要部分，帮助子女成立家庭一直是父辈的义务和责任，然而如今儿子成家的成本远远今非昔比。随着流动的

加剧及其带来的婚姻挤压，农村尤其是贫困地区父辈在这方面的现实压力越来越大，所要支出的与其所能承受的越来越不成正比。流动带来了全国婚姻市场格局的变动与重组，贫困地区婚姻市场的女性资源越来越紧缺，为了实现家族的延续，父辈只能通过不断地在彩礼上加码或营建相对优越的家庭资源比如住房等去参与婚姻市场的竞争。这就出现了越是贫困的家庭或农村，结婚支出与其承受能力越不成正比的现象。调查时，A村已经有30多个30岁以上仍未成家娶亲的光棍，村妇女主任说原因大部分是因为家里穷，没有女人看得上。看到这种情景，村里稍年轻的父母早早就开始四处打工挣钱为儿子将来的婚娶做准备。已经成为祖辈的父母既支持也理解子辈这种行动和决策，于是在家“心甘情愿”地照顾家庭、料理家务、抚育孙子女，毕竟家族延续是全家的共同心愿。

还有子辈再生家庭的发展和延续，虽然一些成年儿子已经成人或与父母分家，子辈家庭的繁荣和发展仍然是长辈的人生任务和人生意义所在。由于当下农村的社会分化与社会竞争主要是基于物质财富的占有，面对激烈的社会分化和社会竞争，父辈为了让自己的子女或孙辈能够获得较多的物质积累，以在乡村社会的发展竞争中占据优势，在乡村社会中争取上层的地位，至少也不能沦为乡村社会中的下层，他们总是想方设法牺牲自己为子女谋求发展的机会。比如，为了让子女安心在外多挣钱而承担所有的照顾孙辈的工作和农业生产的劳动等等。

## （二）农村养老的伦理转向与现实困境

这种父辈责任的不断加码还跟当前农村的代际伦理转向和养老困境有关。一些研究发现，在现代化和个体化的双重推动下，费孝通勾勒的“抚养—赡养”的代际互惠模式已经发生变化，维系传统代际关系的整合纽带与社会基础已发生变化。养老实践中所凸显的“公平逻辑”较之于传统已经发生改变：现在年轻人将与父母的关系更多看成个人之间平等的权利义务关系（郭于华，2001；阎云翔，2006）。老人获得子代的赡养资源的多少以及质量，一方面取决于他（或她）所处的社区舆论力量的大小（杨善华、吴愈晓，2003；狄金华、钟涨宝，2013），另一方面，也取决于在现实生活中老人能否为子代提

供实质性的帮助与回报（陈皆明，1998；笑冬，2002；李霞，2010）。王跃生的研究指出，由于家庭血缘关系成员中加入了因婚姻关系而进入的成员，家庭代际关系的交换意义被凸现出来。缺乏青壮年时期两代之间（青年儿子、儿媳妇和中年父母）的交换，可能会影响以后的赡养关系，也即仅仅将子女抚养大，而没在此基础上发生具有互助、互惠性质的交换，代际关系将被削弱（王跃生，2008）。

放弃打工回家照顾孙辈的龙女士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龙女士告诉笔者：“自己与当保姆的那家人相处地很好，也想趁还年轻时攒点养老的钱，但如果执意外出打工，不帮孩子们，孩子们难免会心生埋怨的，尤其是儿媳妇，认为老人在子女最困难的时候没有帮他们……自己老的时候靠的还是他们，自己再打工能挣多少钱？加上养老不都是钱能解决的事，大家最后还是要住在一起的，老了动不了或生病了怎么办？都得自己的子女来照顾……村里都是这样，祖祖辈辈都是这样，自己是难以改变的。”可见父辈的这种责任和行为一方面来自社区的舆论压力，另一方面也源自未来养老的需求。

虽然现在农村老人的医疗已经有了基本的保障，县里的精准扶贫政策也一再提高生病住院报销比例，但生病照料还是主要由家庭来负责，报销之外的费用也只能是家庭来承担。农村养老保障一年600元的养老金对老年人来说还是杯水车薪，家庭依然是老人失去劳动力后的主要经济来源和照料来源。如今这种为养老资源提供支持的家庭代际关系已经发生了伦理转向，更多是一种抚养—赡养和交换并存的关系。

## （三）父辈与作为最后壁垒的家庭

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我们可以看到，农村集体化和城市单位制的解体，实际上也是一个国家从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领域中逐步淡出，家庭越来越替代国家或集体承担这部分责任的进程。国家和集体通过改革，通过转制、放权，从关系城乡居民生老病死的保障体系中退出或者说减负，这种退出本需要具备两个基本的前提：一是社会上有相应的载体，足以承载政府退出的功能；二是政府对新的载体能进行有效的评估和监管。然而政府在退出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领域时，缺乏对社会组织进行必要

的支持和培育，也对市场组织缺乏必要的规范和监管，导致国家退出的众多责任，如育儿、教育、医疗、养老等，最后基本通过市场和服务收费制度，交由家庭来承担。家庭成为应对各种社会风险的基本单位，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助模式成为应对各种外在风险的非正式制度保障。<sup>[19]</sup>

在调查中，笔者发现，在A村，家庭是应对一切社会风险（包括贫困）的最后壁垒，年老、疾病、上学、结婚成家，家庭成员的相互扶持是最后的兜底，而在这个最后的壁垒中，父辈又是最坚定和主要的力量。由于A村地处偏僻，居住分散，市场前景不乐观，村里没有任何市场因素的进入，政府承担的部分有限，也没有任何社会组织的介入，抚养和养老仍主要由家庭来承担。而父母为了家族的延续与发展，无限制地牺牲自我，在帮助子辈成家立业、摆脱贫困、走向乡村社会上层的同时，却将一些贫困转向了自己。

## 五、结论与讨论

家庭是个体生存的基本场域，几乎每个个体都生活在家庭中，贫困的产生与家庭密不可分。已有研究关注家庭与贫困之间的关系，但多局限于家户意义上的家庭，也即以户籍登记或调查点时共同居住的人口为研究对象，分析的重点也多放在家庭的结构以及家庭与外部的关系之中，比如家庭的人口数量、质量所带来的人力、社会资本与外在发展需求之间的关系。这样既可能忽视了家庭内部关系对贫困的影响，又忽视了家庭在中国是一个可以超越时间和空间的关系集合体，只是从调查时共同居住或户籍登记的家庭人口结构进行分析可能掩盖了某些贫困现象和一些贫困问题背后的真正原因。

家庭关系影响着家庭生活与实践，是家庭研究的另一个重要维度，家庭关系的具体形态和实践也会对贫困产生影响。父母与子女的代际关系是家庭关系的两个基本轴之一，也是家庭社会学传统的议题之一。在中国，父母与成年子女之间的代际关系可以超越时间和空间，对子辈和父辈的家庭生活产生重要的影响，这种关系和我们当前的一些贫困问题密切相关。本文试从这种家庭代际关系切入，分析家庭代际关系影响贫困的路径、成因与机制，试图扩宽以往贫困研究的家庭视野，提供一些新的有助于重新思考贫困治理困境的视角。

通过对一个正处在扶贫之路的民族贫困村进行分析，笔者发现，父母与子女的代际关系既是一种脱贫机制，也可能是一种致贫因素。

父辈依然在家庭再生产中扮演最主要的角色，子代的成婚、生子、抚育、家族繁荣仍旧是父辈必须完成的人生使命与责任。父辈基于对子代的价值期待及自身的人生任务，在激烈的婚姻市场竞争中，倾其所有帮助儿子娶亲完成婚配，组建再生家庭；在现代社会激烈的社会分化和社会竞争下，帮助子代抚育子女，让子女安心在外打工，摆脱贫困，实现向上的社会流动。子辈在父母的帮助下摆脱贫困，而父辈则在这一过程中，或倾其所有将自身资源无条件地输送给子代，或负上债务，抑或放弃自我的追求、牺牲自身的身体健康和老年生活，在父辈这一代际层形成新的贫困现象。这种代际关系和责任在帮助子代摆脱贫困的同时也可能为父代带来了新的贫困。

这种现象的产生与现代农村家庭再生产的现实压力密不可分。贫困和流动所带来的婚姻挤压提高了家庭的成立成本，为了帮助子女成立家庭，完成家族延续的任务，父辈通过不断地在彩礼上加码或营建相对优越的家庭资源比如住房等方式去帮助儿子参与婚姻市场的竞争。否则儿子成家的人生任务无法完成，家族的延续链条也会从此断裂，不仅自己的人生留下遗憾，家族也会在村庄失去颜面。子女成家后，父辈依然有让家族兴旺发展的父辈责任，他们希望子辈家庭能摆脱贫困，走向村庄社会的上层，然而日益激烈的社会分化和社会竞争，父辈需要做出比以前更大的牺牲来成就这种发展。子女为了向上流动而外出，使父辈的农务劳动、家务劳动和照料工作更加的繁重，精神生活更加的贫瘠，老人陷入了另一种贫困。

这种父辈责任的不断加码还跟当前农村的代际伦理转向和养老困境有关。一些研究发现，在现代化和个体化的双重推动下，费孝通勾勒的“抚养—赡养”的代际互惠模式已经发生变化，维系传统代际关系的整合纽带与社会基础正在发生变化。笔者的调查也证实了这一点，为养老资源提供支持的家庭代际关系已经发生了伦理转向，更多的是一种抚养—赡养和交换并存的关系。这种靠延时交换关系建立的养老关系更多受道德伦理的制约，父辈未来的养老与贫困也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随着农村集体经济的解体，抚养、教育、医

疗、养老等问题走向市场，家庭承担越来越多的责任，成为人们抵御社会风险的最后堡垒和基本单位，而在这个最后的壁垒中，父辈又是最坚定和主要的力量。这更增加了父辈面临贫困的风险。现有的这种代际关系既是一种脱贫反贫机制

又可能是导致新的贫困的载体。扶贫工作需关注这方面的贫困现象和问题。贫困的家庭研究也应跳出现有的以家庭户或家庭结构为分析单位的局限，从影响家庭生活和实践的关系维度去分析其对贫困问题的影响。

### (参考文献)

- (1) (美)拉格纳·纳克斯.不发达国家的资本形成问题[M].谨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2) (美)马尔莎斯.人口原理[M].陈小白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2.
- (3) (美)舒尔茨.人力资本的投资——教育和研究的作用[M].蒋斌 张衡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 (4) Oscar Lewis, *Five Families: Mexican Case Studies in the Culture of Povert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59.
- (5) (印)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任赜、于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 (6) 刘小珉.贫困的复杂图景与反贫困的多元路径[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 (7) 古德.家庭[M].魏章玲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
- (8) 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译林出版社1990年版。
- (9) 张国刚.家庭史研究的新视野[M].北京:三联书店,2004.
- (10) 马春华等.转型期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变迁[M].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10.
- (11) 王跃生.中国当代家庭、家户和家的“分”与“合”[J].中国社会科学,2016,(4).
- (12) 唐灿.家庭现代化理论及其发展的回顾与评述[J].社会学研究,2010,(3).
- (13) 刘成良.贫困的代际传递——基于华北、中部农村贫困问题的研究[J].社会保障研究(北京),2016,(2).
- (14) 费孝通.乡土中国[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15) 许烺光.祖荫下: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M].中国台北:南天书局,2001.
- (16) 贺雪峰.农村代际关系论: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J].社会科学研究,2009,(5).
- (17) 陈辉.过日子:农民的生活伦理——关中黄炎村的日常生活叙事[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 (18) 桂华,余练.婚姻市场要价:理解农村婚姻交换现象的一个框架[J].青年研究,2010,(3).
- (19) 唐灿 张建主编.家庭问题与政府责任[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 and Poverty —An Empirical Study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 Ethnic Villages

SHI Jin-qun

(Institute of Soci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Abstract]**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 between parents and adult children is an important relation influencing the life of both offspring and paternal families. Based on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its route, cause and mechanism leading to poverty. The study shows that the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 between parents and children can be both a poverty alleviation mechanism and a cause of poverty, and the efforts of parents to help their children get rid of poverty may cause new poverty of the parents. This is closely related with the realistic pressure of family reproduction in modern rural areas, and due to the increasing cost of marriage, intense social differentiation and competition, parent need more effort to maintain family's reproduc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turning of inter-generational ethics of the coexistence of both raising-supporting relation and exchange relation and the realistic dilemma of providing for the aged have strengthened inter-generational behavior and responsibility of parents. Therefore, inter-generational adverse transfer of poverty is an issue to be addressed in poverty alleviation.

**[Key words]** ethnic village; poverty; family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

(责任编辑 贾仲益 梁利华)